

#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650号

当事人：鲁山县让河乡浙商好又多购物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92410423MA43DQT2XK； 经营者：孙士春；

住所：鲁山县让河乡让河街宏丰公司院内；

身份证件号码：33252

2021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鲁山县让河乡让河街宏丰公司院内的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超市散称区摆放的“汇金园五谷杂粮”，标示生产厂家：南阳汇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0741130200020；生产日期：20210809；保质期：常温下150天，当事人提供不出上述食品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其下达了“鲁市监当罚【2021】10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鲁市监责改字【2021】1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警告，责令七日内改正以上违法行为，2021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的超市进行检查，发现该超市散称区摆放的“卫龙小面筋”，标示生产厂家：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0741119100167；生产日期：20210820；保质期：120天，当事人仍不能提供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2021年10月28日立案调查，立案号NO.2021-647，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经下

达警告、责令整改后逾期仍未改正其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中现场情况的事实；

2、“编号：【2021】10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市监责改字【2021】1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在食品经营中存在违法行为事实已被我局予以警告，限期改正的事实；

3、询问通知书一份，证明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的事实；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两次不能提供食品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事实；

5、《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当事人的经营资格；

6、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实当事人身份信息；

以上证据分别由相关人认可。

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658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7.1.7违法情形：拒不改正，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处罚裁量为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